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3.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8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0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3.02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09.23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7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9 本校第 16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03.02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與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四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認證機制。
  - (四)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獎教師須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 四、本院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等共同組成之；前述學者專家之聘請資格、人數及會議之召開等事項規定，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當然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績優獎」候選人，且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由院長另遴派委員補聘之。
- 五、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本院各單位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至多推薦二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

請表」及有利審查資料，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 1.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委員會審查時參考申請者之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及其他教學事蹟及心得等遴選標準，投票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
- 2.委員會得推薦前款獲推薦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教學績優獲獎教師參加「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
- 3.第2款獲推薦教師若未獲本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等獎項，將依遴選排序另頒3名本院「教學優良」獎項，頒發獎狀一紙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學術基金支應〕，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